

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
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41406276號
附件：「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1份



主旨：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會



部長蔣丙煌

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
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

| 縣市別 | 巡迴地點(周圍 1.8 公里路程內無健保特約藥局) | | 實施日期 | 備註 |
|-----|---------------------------|-----------------------------|-----------------|----|
| 彰化縣 | 埔鹽鄉 | 出水村龍水宮(埔鹽鄉埔港路 39 號) | 103 年 4 月 30 日起 | |
| | 埤頭鄉 | 埤頭村福德祠(埤頭鄉埤頭村福德路 176 號) | 103 年 4 月 30 日起 | |
| | | 和豐村四武宮(埤頭鄉和豐村埔尾路 51 號) | 103 年 4 月 30 日起 | |
| | 芳苑鄉 | 草湖村基督長老教會(芳苑鄉草湖村草漢路 1 號) | 103 年 4 月 30 日起 | |
| | | 草湖村活動中心(芳苑鄉草湖村二溪路草二段 319 號) | 104 年 2 月 1 日起 | |
| | | 文津村福安宮(芳苑鄉文津村芳東路 17 號) | 103 年 4 月 30 日起 | |
| | | 新生村三太宮(芳苑鄉新生村草崙路 4 號) | 103 年 6 月 26 日起 | |
| | | 永興村老人關懷社區(芳苑鄉永興村太平路 218 號) | 103 年 9 月 1 日起 | |
| | | 後寮村後寮社區(芳苑鄉後寮村北巷 5 號) | 103 年 9 月 1 日起 | |
| | | 建平村活動中心(芳苑鄉建平村新興巷 35 號) | 104 年 2 月 1 日起 | |
| | | 新寶村活動中心(芳苑鄉新寶村新寶路 10 號) | 104 年 2 月 1 日起 | |
| | 新街村活動中心(芳苑鄉新街村新東路 20 號) | 104 年 2 月 1 日起 | | |
| | 福興鄉 | 文武宮(福興鄉頂粘村頂粘街 235 號) | 103 年 9 月 19 日起 | |
| | | 保安宮(福興鄉秀厝村秀厝一街 342 號) | 103 年 9 月 19 日起 | |
| | 大村鄉 | 鎮北宮(南勢村南一橫巷 3-11 號) | 104 年 1 月 26 日起 | |